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21號

原告 李亞璇
訴訟代理人 李冠孟律師
被告 賴虹樺
李麗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十四時二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，雖經本院於113年12月3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然被告李麗珍係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準時到院，而因不諳法院報到程序，而遲至16時5分許始報到開庭，有本院訊問筆錄1份附卷可證，本件因此仍有事實未臻明瞭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於民國114年2月11日14時25分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沈佩霖